

# 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2025 年度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按照《“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辽宁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不断完善我市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声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有效缓解，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

# 目录 Contents

<b>一、鞍山市城市噪声污染状况</b>	<b>1</b>
1.1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1
1.2 噪声投诉情况	3
<b>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b>	<b>6</b>
2.1 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6
2.2 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6
2.3 依法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7
2.4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7
2.5 严格依法治噪	8
2.6 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9
2.7 发布政策解读	12

# 目录 Contents

<b>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b>	14
3.1 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14
3.2 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14
3.3 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14
3.4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15
3.5 优秀治理案例	16
<b>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b>	18
<b>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b>	19
<b>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b>	21

# 目录 Contents

<b>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b>	<b>22</b>
7.1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2
7.2 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22
7.3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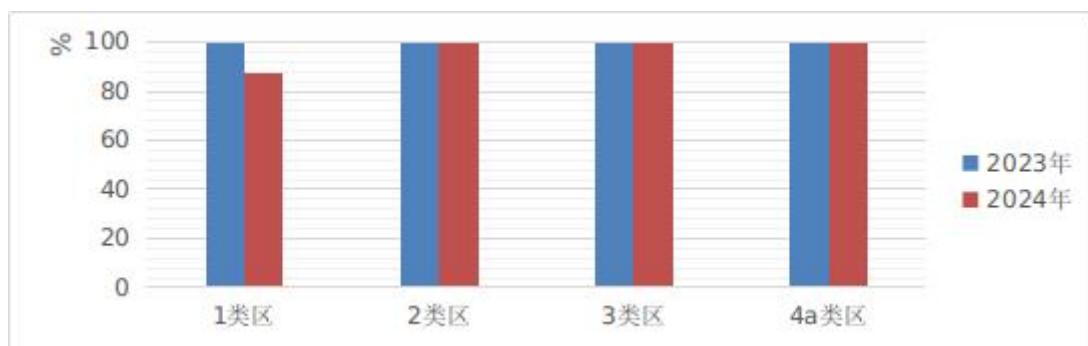


# 一、鞍山市城市噪声污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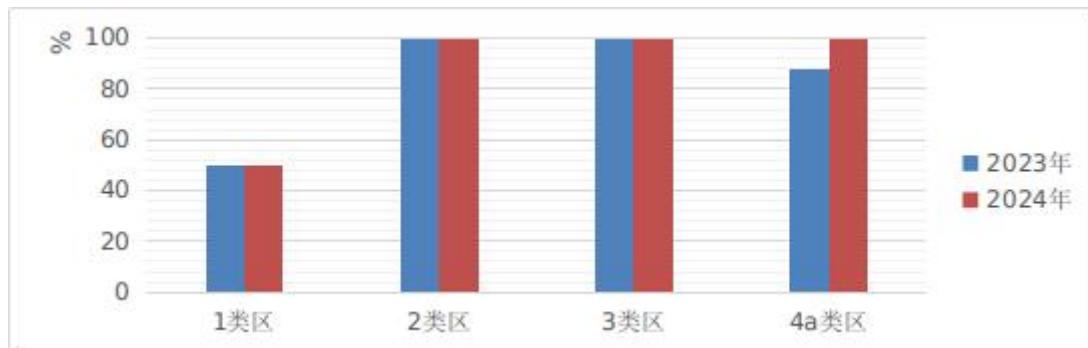
## 1.1 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 1.1.1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4 年，鞍山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5.8%，与上年相比下降 4.2 个百分点；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83.3%，与上年相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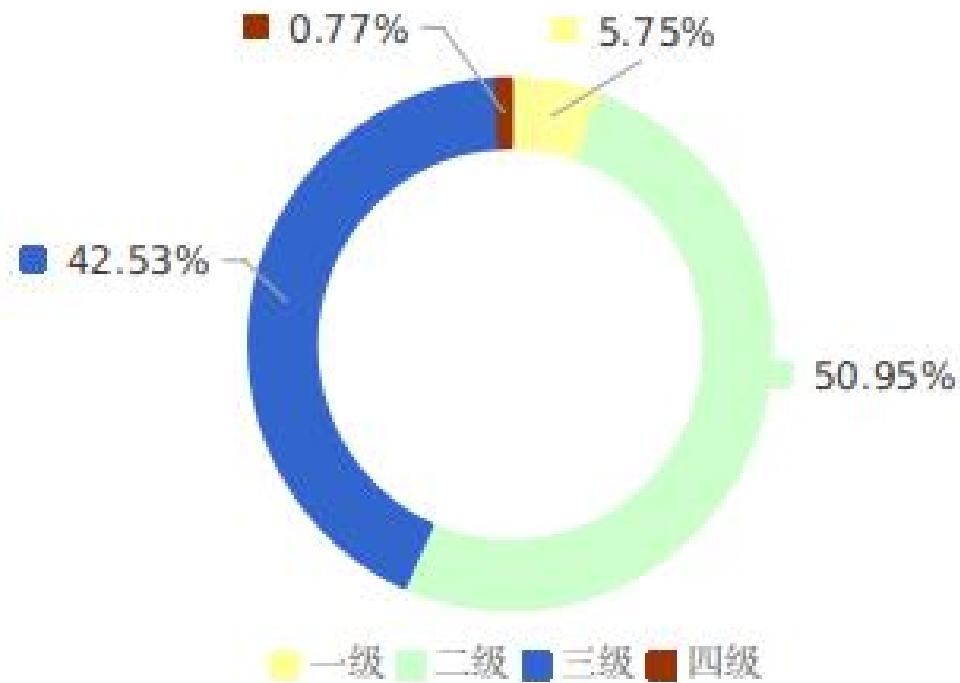
2024 年鞍山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与上年比较



2024 年鞍山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夜间达标率与上年比较

### 1.1.2 区域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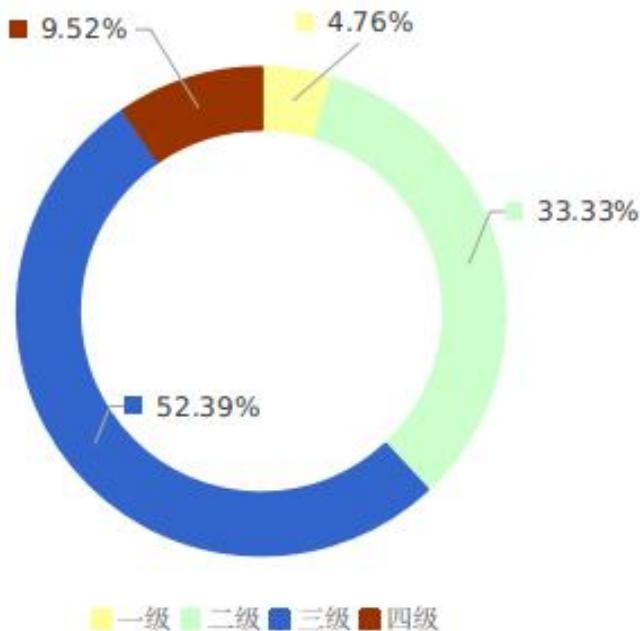
2024 年，鞍山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与上年同期相比，区域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上升一个等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47.3~62.4 分贝。



2024 年鞍山市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等级占比情况

### 1.1.3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4 年，鞍山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 70.4 分贝，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城市交通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范围在 67.6~72.2 分贝。



2024 年鞍山市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路段长度等级占比情况

### 1.2 噪声投诉情况

#### 1.2.1 噪声投诉数量及类型

2024 年，我市不同途径共受理噪声投诉 9173 件，其中：工业企业噪声 431 件，建筑施工噪声 942 件，社会生活噪声 7800 件，投诉办结率 100%。受理途径分别是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噪声投诉 431 件（12345 平台 338 件，12369 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93 件），均为工业噪声；市城



市管理局受理 12345 平台投诉 1030 件，含建筑施工噪声案件 942 件，社会生活噪声 88 件；市文广局受理 12345 平台投诉 4 件，集中在公共文化设施和公共文化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市公安局受理 110 平台投诉 7708 件，均为社会生活噪声。

### 1.2.2 噪声投诉案件分析

按照类型分析，社会生活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占比较高。按照区域分析，社会生活噪声主要集中在二类区、工业噪声主要集中在工业园区。按季节分析，夏季为噪声投诉的高发时段，由于夏季居民开窗通风纳凉需求和工厂、建筑施工作业强度高于其他季节，导致夏季群众投诉量大。按昼夜分析，夜晚投诉案件高于其他时段，由于夜间居民休息需要及其他领域生产工作的暂停，一些夜间作业的工业企业噪声会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 1.2.3 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调度情况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我市重复投诉率高、群众反映强烈的 5 起典型噪声污染投诉案件处理情况进行了季调度。这 5 起投诉案件包含工业企业噪声 3 件、建筑施工噪声 1 件、社会生活噪声 1 件。市生态环境局高度重视噪声投诉案件办理工作，要求被投诉对象迅速采取管理和工程



等措施完成整改，5起案件全部按期办结，投诉人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案件办结后受益人口约230人。





## 二、噪声污染防治制度能力建设

### 2.1 健全噪声污染防治法律体系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的实施，我市积极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制定修订以及配套制度建设，印发了《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4年，印发了《鞍山市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进一步明确了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牵头部门和职责清单。

### 2.2 明确噪声监管部门职责

2024年，我市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针对《噪声法》中13项条款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监管部门的规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细化和明确了交通、住建、公安、城管、市场、工信、生态、教育等

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2025年2月，经市政府同意，以市生态委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 2.3 依法划定声环境功能区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022年，我市市区及下辖海城、台安、岫岩三个县（市）全部开展了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工作。2024年，着手推动我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

## 2.4 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 2.4.1 加强规划引导

2024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获省政府批复。《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细分为八个二级规划分区，分别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强化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管控。明确“在交通干线、铁路、机场等高噪声项目周边，应规划足够的生态环境缓冲空间，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满足声环境功能”。

### 2.4.2 做好源头预防

在审批存在声环境影响的新改扩建项目时，均在批复中提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2024年，我市完成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的环评审批104项，全部预测厂界噪声达标。

### 2.4.3 加强市场监管

2024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有噪声限值标准的家电进行抽检，鞍山市流通领域1批次产品受检，抽检结果合格。开展了以汽车为重点领域的CCC认证活动专项检查工作，对全地区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的3家获证组织全部进行了检查。根据《电梯自行检测规则》规定，督促电梯检测单位对电梯机房噪声、轿厢噪声、开关门噪声、无机房电梯层门处噪声进行检测，发现不符合项要求使用单位限期整改。截止2024年底，全市共检测电梯8647台。

## 2.5 严格依法治噪

2024年，我市因工业噪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工业企业3家，罚款金额17.6万元；因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1家，罚款金额0.9万元；查处机动车乱鸣喇叭的交通违法行为3起；查处货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11235起；查处机动车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853起；针对全市禁止鸣笛标识进行排查，全面完善了主干道禁止鸣笛标识。



市公安局查处道路交通噪声  
(夜间飙车炸街)



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工业企业噪声



市城市管理局处理社会生活噪声 (室内装修) 和建筑工地噪声

## 2.6 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 2.6.1 声环境质量监测

2024年，我市对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点位进行了优化调整，确定了达道湾工业区、铁西新开社区、铁西大陆街道、铁西工业园区、兴盛路、万泰锦绣华城社区、铁东东方社区、东山街、千山路、新魏社区、绿色智慧城社区、高新橡树湾社区、立山华强社区、立山经济开发区、灵山工业区等15个声环境功能区点位。在此基础上，建设了声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5年1月1日，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正式联网运行。目前，系统稳定运行，数据传输正常。运维单位每日对前一天数据进行初审，市监测中心对数据进行复核及提交。2024年9月，我局从事噪声管理及监测人员参加了省厅组织的辽宁省声环境监测平台系统培训。



鞍山市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图片（开展比对监测）

## 2.6.2 噪声源监测

2024年，随着排污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排污许可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各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铁路等单位都能够按照排污许可以及噪声相关监测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由于监测垂管改革，省鞍山监测中心的噪声监测主要以功能区声环境、区域声环境以及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工作为主，我市噪声源排放监测主要由各单位委

托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2024年全年，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情况累计开展25次噪声执法监测，均是委托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其他部门的相关噪声监测活动也是完全委托社会机构。



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社会生活噪声开展委托监测



## 2.7 发布政策解读

2022年以来，我市陆续出台了噪声污染防治政策的解读、宣传等。主要发布：

1.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文件解读

<http://sthjj.anshan.gov.cn/html/HBJ/202401/0170486399372952.html>

2.关于印发《鞍山市贯彻落实〈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若干措施》文件解读

<http://sthjj.anshan.gov.cn/html/HBJ/202405/0171705478357228.html>

3.《鞍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中心城区）》文件解读

<http://www.anshan.gov.cn/html/ASSZF/202211/0166855966824584.html>

4.《海城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文件解读

<http://www.haicheng.gov.cn/html/HCS/202210/0167359966977112.html>

5.《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安县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文件解读

<http://www.lntaian.gov.cn/html/TAZF/202210/0166962622315762.html>



## 6. 《岫岩满族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文件解读

<http://www.xiuyan.gov.cn/html/XYXZF/202209/0166631256160035.html>





## 三、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3.1 推动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通知》要求，已核发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 440 家，占全市应核发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企业（865 家）的 50.87%。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每季度自行开展一次噪声监测。到 2025 年底，全市实施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企业可达到 100%。

### 3.2 加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2024 年，我市仅海城市特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依法进行了信息公开。该企业类型为耐火材料企业，因海城市政府已对该企业启动搬迁方案，正在履行程序，因此企业尚未开展自动监测。

### 3.3 加强工业噪声管理

2024 年，市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辖区内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主动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全市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投入 800



余万元，主要以钢铁超低排放改造为契机，在对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改造的同时，通过对风机加配消音器，并设置风机房等措施，降低工业噪声排放。2024年，我市因噪声受到处罚的工业企业3家，罚款金额17.6万元。

### 3.4 先进治理技术、工艺

鞍钢烧结厂一烧一混和制粒系统新增湿式除尘器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1885.46万元，其中噪声污染防治投资220万元，对风机配消音器，并设置风机房。



制粒系统风机房加消音器



一混系统风机房加消音器



## 3.5 优秀治理案例

海城市丰奕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扰民案例处理情况

### 3.5.1 背景介绍

群众在 12345、12369 投诉平台多次反映海城市丰奕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污染相关问题。2024 年 5 月,省生态环境厅将其列为省重点督办的噪声信访典型案例。

### 3.5.2 噪声污染防治过程

经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 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建有两条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是“转鼓+纺丝卷绕+牵伸卷曲+定型+打包”, 主要产品为再生聚酯纤维, 环保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噪声源有两个: 一是企业生产车间设备声音。临近诉求群众小区的边界北侧方向建有两条生产线, 生产作业时产生噪音; 二是西侧的生物质锅炉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离心引风机, 运行过程中产生噪音。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噪声的监督性监测数据显示排放未超出国家标准, 但噪声对附近居民确实有一定影响。为降低车间生产和布袋除尘器离心引风机噪声扰民, 该企业对产生噪音的生产设备和离心引风机进行了全封闭处理, 安装了六十多米隔音墙。

### 3.5.3 工作成效及借鉴意义

企业采取的一系列降噪措施，降低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经多次监测，企业噪声符合国家标准。目前，诉求群众基本满意，状态稳定，有效避免了群体访、越级访等情况的发生。通过充分发挥政府监管、企业治理、群众监督的作用，有效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生产车间空压机设备封闭及安装隔音棉



## 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我市城市建筑施工噪声监督管理部门为市城市管理局。

2024 年，市城管局部署各城区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夜间施工噪声整治专项行动，共排查市政、建筑等在建项目 103 处，出动执法人员 100 余人。印发《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告知书》，发放至市区各工地，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鼓励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认真执行施工现场噪声防治相关规定，提高施工人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推动建筑施工现场的源头防治。在居民房屋装修行为过程中，积极督促物业企业在业主室内装修前，履行告知义务，明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中午 12 时至 14 时，夜间 22 时至次日 8 时，不得在住宅楼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物业企业在装修期间加强巡查，发现产生噪声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依法协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市工信局组织开展并完成了 2024 年低噪声设备推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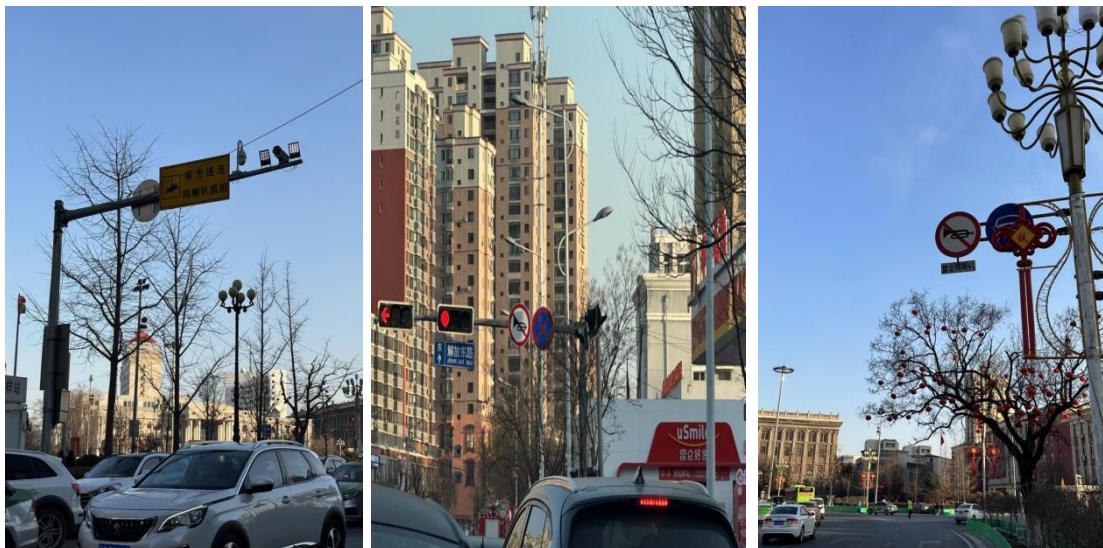
## 五、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市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一是加强夜间公路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严禁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夜间施工，确需抢修、抢险施工作业的，严格按照相关工程标准要求为施工企业出具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2024全年未开具）。二是加强对公路养护部门施工噪声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召开月度计量工作审核会、工作汇报、随机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公路养护部门噪声管理工作，全年对辖区内日常养护工作情况开展了2次综合检查。

市公安交警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要求，严查严管违法鸣笛、特种车辆违规使用警报器、非法改装机动车、“飙车炸街”等行为，减少道路交通噪声。2024年，共出动警力1700余人次，警车700余辆次，查处机动车乱鸣喇叭交通违法行为3起；开展城市道路工程运输车专项治理工作，严查货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减速货车超载产生的噪声，2024年共查处货车超载交通违法行为11235起；



加大机动车超速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2024年共查处机动车飙车炸街交通违法行为853起；针对全市禁止鸣笛标识进行排查，全面完善了主干道禁止鸣笛标识。



主干道违法抓拍设备及禁止鸣笛标识牌

## 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针对营业场所社会生活噪声，我市采取部门联合，共同推进噪声污染监管。市城管局负责集中整治商业噪声扰民行为。以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为抓手，针对商场、铺面播放宣传音响，流动商贩利用喇叭沿街叫卖等行为屡禁不止的问题，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组织执法人员深入相关商场、商铺、街面，采取一告知、二规范、三处罚的执法方式，加大对商业高音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市文广局重点加强文化娱乐、网吧等营业场所的噪声管理，督促经营单位遵守营业时段要求，确保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固定设备和防噪设施正常运行。



## 七、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 7.1 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

2024年，结合我市成立城市管理局，对噪声监管部门职责进行了细化调整，定了《噪声法》部分条款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更好地推进了噪声污染防治部门协调联动。

### 7.2 持续开展“绿色护考”

为强化我市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营造良好的备考和考试环境，2024年我市继续开展了“绿色护考”行动。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认真履职，为考生创造了安静、舒适的考试环境。6月1日至6月28日是我市中高考噪声严控期，市教育局向社会公开了考试时间及考点周边管控范围，会同公安部门在考前和考中对考点周边进行巡逻检查，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确保考点四周无人员集聚，无车辆通行及人声等噪声干扰考试。市招考办、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对考点周边的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各种商店、饭店、歌厅、民宅装修、建筑工地等进行排查，明确告知在考试期间禁止施工和开业庆典等活动，防止产生噪音干扰。

市公安局在考试期间对考点周边的道路进行了临时的交通管制，并用隔离带、隔离桩等设备对考点周边实施人群隔离。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在考试期间不间断巡查，制止多起在考试期间的施工行为。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现代化媒体作用，采取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让考生及家长全面、及时、准确掌握相关信息。2024年，我市受益考生数量5.7万人。



“绿色护考”行动现场照片

### 7.3 推动形成人人有责的社会共治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利用“六五”环境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工作，为群众解答《噪声法》及噪声管理相关知识，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市教育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教育课，将噪声污染防治教育与学科课程结合。通过悬挂标语、宣传橱窗等形式和运用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及校园网络等媒体，使噪声污染防治教育随处能见，牢固树立噪声污染防治意

识。市民政局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纳入每季度社区工作者业务培训内容，利用社区大屏幕、宣传栏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维护居（村）民的各项合法权益。市文广局协助指导广场舞协会做好广场舞群众性文化娱乐队伍的监督管理，引导广场舞队伍合理规范使用音响，减少相互干扰（推荐戴耳机跳舞），规范控制广场舞队伍人数。对没有噪声污染、没有举报投诉、普遍反应良好的广场舞团体、组织及个人予以表扬。督导信鸽协会会员文明赛鸽、保护环境，对于群众举报投诉三次以上，取消被投诉者信鸽协会会员身份。开展宁静场所创建。市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在馆内设置了明显的静音标识，安排专人负责场馆内的秩序维护，及时制止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外放等影响他人的行为。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局面。



市民志愿者自觉维护考场周边宁静秩序



# 2025

## 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报告

Anshan Nois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port

编制单位：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